

安康市 财政局

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安康市税务局

安财税〔2023〕27号

安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康市税务局 转发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、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 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财政局、税务局，高新区财政局、税务局，恒口示范区财政局、瀛湖生态旅游区财政审计局：

现将《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》(陕财税〔2023〕10号)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各县(市、区)要加强财税协调，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情况，及时协调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，确保政策落实落细。



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0月27日印发

陕西省财政厅
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文件

陕财税〔2023〕10号

陕西省财政厅
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继续实施
银行业金融机构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
以物抵债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
政策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财政局、税务局，西咸新区税务局、省税务局各派出机构：

为继续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债

权，有效防范金融风险，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》（2023 年第 35 号）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决定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，对银行业金融机构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抵债不动产，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

2023 年 9 月 14 日

此文于10月18收到邮寄件